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确定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确定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2 年 8 月 10 日。

该议案董事陆永华先生、陆永新先生和沈凯平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均参与表决。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2 年 6 月 6 日，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2012 年 7 月 4 日，公司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

2、2012 年 8 月 6 日，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授予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满足。

综上，公司为实行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201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6,000 万元。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2 年 8 月 10 日。

(2)授予对象和数量：因部分被激励对象离职或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作如下调整：

公司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729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34,800 万股的 2.09%，分配情况如下（详见 2012 年 8 月 1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调整）》）：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 股票数量 (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 占本次计划总量 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 占目前总股本比 例
沈凯平	副董事长	15	2.06%	0.04%
胡生	常务副总经理	25	3.43%	0.07%
陆云海	副总经理	25	3.43%	0.07%
方壮志	副总经理	15	2.06%	0.04%
王凤林	副总经理	15	2.06%	0.04%
杨光	副总经理	15	2.06%	0.04%
中层管理人员（含控股子公司）、 核心骨干（共计94人）		619	84.90%	1.79%

合计	729	100.00%	2.09%
----	-----	---------	-------

以上授予对象中沈凯平先生为公司董事；胡生先生、陆云海先生、方壮志先生、王凤林先生、杨光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核实，以上六人在授予日前六个月内均未买卖过公司股票。

(3) 授予价格：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5.54 元。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符合《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明确的授予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12 年 8 月 10 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12 年 8 月 10 日，并同意向 10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问题的结论性法律意见为：

-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3、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激励对象可以获授限制性股票；
- 4、公司董事会确定 2012 年 8 月 10 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符合《上市

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确定 2012 年 8 月 10 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日市场价格为 8 月 10 日收盘价 10.15 元，假设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且在各解锁期内全部解锁，则预测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合计为 1305.61 万元，将其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各个锁定期内进行摊销，摊销情况如下：

年度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合计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万元)	423.06	699.99	164.02	18.54	1305.61

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将对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一定影响，但是不会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也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同时，若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激励作用，公司业绩的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八、备查文件

- 1、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10 日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调整）

序号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本次计划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1	沈凯平	副董事长	15	2.06%	0.04%
2	胡生	常务副总经理	25	3.43%	0.07%
3	陆云海	副总经理	25	3.43%	0.07%
4	方壮志	副总经理	15	2.06%	0.04%
5	王凤林	副总经理	15	2.06%	0.04%
6	杨光	副总经理	15	2.06%	0.04%
7	林少武	营销片区副总经理	15	2.06%	0.04%
8	施卫兵	营销片区副总经理	15	2.06%	0.04%
9	樊嵘	生产总监	15	2.06%	0.04%
10	任劲松	质量总监	15	2.06%	0.04%
11	宋亚萍	党委副书记	10	1.37%	0.03%
12	陆永健	营销片区副总经理	10	1.37%	0.03%
13	张杰	营销片区副总经理	10	1.37%	0.03%
14	王成	营销片区副总经理	5	0.69%	0.01%
15	张辉	营销片区副总经理	10	1.37%	0.03%
16	徐焜琨	市场服务骨干	10	1.37%	0.03%
17	季忠辉	售后服务副总经理	6	0.82%	0.02%
18	张向丰	服务部副部长	5	0.69%	0.01%
19	陈磊	服务部副部长	5	0.69%	0.01%
20	刘惠赏	高级市场服务专员	15	2.06%	0.04%
21	黄镇	市场部高级助理	10	1.37%	0.03%
22	袁锋英	市场部副部长	10	1.37%	0.03%
23	陆雁飞	海外部主任	5	0.69%	0.01%
24	尹建悦	开发一部部长	10	1.37%	0.03%
25	黄健	开发一部主任	4	0.55%	0.01%
26	滕锋雷	开发一部副主任	1.5	0.21%	0.00%
27	马利民	开发二部副部长	7	0.96%	0.02%
28	张健辉	开发二部主任	2	0.27%	0.01%
29	陈启明	开发二部副主任	2	0.27%	0.01%
30	杨金土	开发三部部长	6	0.82%	0.02%
31	尹建丰	开发三部副部长	7	0.96%	0.02%
32	郁卫联	开发三部主任	7	0.96%	0.02%
33	张磊	开发三部副主任	1.5	0.21%	0.00%

34	彭建忠	技术支持部部长	10	1.37%	0.03%
35	徐沈雄	技术支持部主任	2	0.27%	0.01%
36	卢宏亮	技术支持部主任	1.5	0.21%	0.00%
37	范钢	技术支持部主任	1.5	0.21%	0.00%
38	陈立坤	技术支持部副主任	1	0.14%	0.00%
39	陈春皓	技术支持部主任	1	0.14%	0.00%
40	陆允菊	技管中心主任	1	0.14%	0.00%
41	沈红辉	开发二部研发骨干	2	0.27%	0.01%
42	谢晨昶	开发一部研发骨干	1	0.14%	0.00%
43	何向红	计划部部长	10	1.37%	0.03%
44	施卫东	采购部副部长	5	0.69%	0.01%
45	陆永生	采购部主任	5	0.69%	0.01%
46	蔡新雷	模块部部长	5	0.69%	0.01%
47	胡海兵	生产一部部长	10	1.37%	0.03%
48	季胜捷	生产二部部长	10	1.37%	0.03%
49	陆新华	生产三部部长	10	1.37%	0.03%
50	谈骏骏	生产五部部长	10	1.37%	0.03%
51	姜圣新	生产五部主任	3	0.41%	0.01%
52	符克强	设备部部长	10	1.37%	0.03%
53	王飞飞	质量部副部长	5	0.69%	0.01%
54	唐海风	质量部主任	5	0.69%	0.01%
55	岑蓉蓉	证券部部长	10	1.37%	0.03%
56	王艳	财务部部长	10	1.37%	0.03%
57	苏红	财务部副部长	5	0.69%	0.01%
58	俞松美	财务部主任	5	0.69%	0.01%
59	王立超	信息部部长	10	1.37%	0.03%
60	顾建红	行政部部长	10	1.37%	0.03%
61	王玉娥	人力资源部部长	10	1.37%	0.03%
62	黄祖斌	工程部副部长	5	0.69%	0.01%
63	周辉	内控部部长	10	1.37%	0.03%
64	梅陆斌	法务部部长	10	1.37%	0.03%
65	严素贤	保障部副部长	5	0.69%	0.01%
66	黄中玲	子公司财务经理	3	0.41%	0.01%
67	倪燕	子公司财务经理	3	0.41%	0.01%
68	蔡卫锋	子公司财务经理	3	0.41%	0.01%
69	季颖	子公司财务经理	3	0.41%	0.01%
70	陆寒熹	子公司总经理	19	2.61%	0.05%
71	朱志强	子公司副总经理	15	2.06%	0.04%
72	张一禾	子公司副总经理	10	1.37%	0.03%
73	吴清天	子公司系统部副部长	8	1.10%	0.02%
74	平鸿春	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8	1.10%	0.02%
75	夏亮	子公司软件部主任	6.5	0.89%	0.02%
76	胡礼军	子公司终端软件部主任	5.5	0.75%	0.02%

77	何本亮	子公司系统部主任	4	0.55%	0.01%
78	马华超	子公司终端硬件部主任	4	0.55%	0.01%
79	杨海方	子公司终端软件部副主任	4	0.55%	0.01%
80	薛军	子公司平台软件部副部长	4	0.55%	0.01%
81	朱正东	子公司技术管理部副部长	4	0.55%	0.01%
82	姜素华	子公司终端软件部副部长	4	0.55%	0.01%
83	熊晓凌	子公司系统部资深工程师	4	0.55%	0.01%
84	陈长春	子公司质量管理部副部长	2	0.27%	0.01%
85	胡家军	子公司终端硬件部主任	2	0.27%	0.01%
86	姜威	子公司终端硬件部主任	2	0.27%	0.01%
87	顾姝	子公司终端软件部主任	2	0.27%	0.01%
88	陈海东	子公司平台软件部研发骨干	2	0.27%	0.01%
89	苗玉侠	终端事业部财务主管	2	0.27%	0.01%
90	沈辉	子公司总经理	15	2.06%	0.04%
91	许海浪	子公司注塑部部长	3	0.41%	0.01%
92	施红星	子公司配件部部长	3	0.41%	0.01%
93	邵东华	子公司质量部部长	3	0.41%	0.01%
94	蒋一平	子公司副总经理	3	0.41%	0.01%
95	陆理得	子公司副总经理	15	2.06%	0.04%
96	张俊	子公司能效管理部经理	6	0.82%	0.02%
97	倪松	开发一部技术骨干	4	0.55%	0.01%
98	陈玲	子公司总经理	15	2.06%	0.04%
99	施燕辉	子公司副总经理	5	0.69%	0.01%
100	陆建荣	开发三部技术骨干	5	0.69%	0.01%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2年8月1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上述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12年8月10日，并同意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

顾寅章_____

傅羽韬_____

沈 蓉_____

2012年8月10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香港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6267696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二年【】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2012)国律师字557-2 号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致：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电子”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林洋电子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林洋电子的设立与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林洋电子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33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1]30号《关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批准，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林洋电子股票目前的简称为“林洋电子”，股票代码为“601222”。

经本所律师核查，林洋电子目前持有注册号为3206814000017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林洋电子的住所：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林洋路666号，法定代表人：陆永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34800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仪器仪表、电子设备、电力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集成电路、光伏设备、照明器具、光电元器件、LED驱动电源、智能照明控制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智能电网系统集成；电力电气工程、建筑物照明设备、光伏电气设备、路牌、路标、公告牌的安装、施工；新能源、节能环保相关产品及零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国际货运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林洋电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林洋电子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即：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林洋电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林洋电子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洋电子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程序：

1、林洋电子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12年6月6日，林洋电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林洋电子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2年6月6日，林洋电子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2年8月6日，林洋电子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6、2012年7月4日，林洋电子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7、2012年8月10日，林洋电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8、2012年8月10日，林洋电子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三、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1、根据林洋电子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2、2012年8月10日，林洋电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2年8月10日；

3、2012年8月10日，林洋电子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2年8月10日，并同意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4、根据林洋电子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林洋电子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 (一)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 (二) 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三)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四)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予日的确定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

(1) 授予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00人，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含控股子公司)、核心骨干。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激励对象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股数占本次计划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股数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沈凯平	副董事长	15	2.06%	0.04%
胡生	常务副总经理	25	3.43%	0.07%
陆云海	副总经理	25	3.43%	0.07%
方壮志	副总经理	15	2.06%	0.04%
王凤林	副总经理	15	2.06%	0.04%
杨光	副总经理	15	2.06%	0.04%
中层管理人员（含控股子公司）、 核心骨干（共计 94 人）		619	84.90%	1.79%
合计：		729	100.00%	2.09%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关于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

（2）激励对象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情形：

- a. 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b. 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c. 具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d. 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规定的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授予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11.08 元/股（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 确定，即 5.54 元/股。

4、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事项。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可以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在任职期间因犯罪受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或违反公司规定、损害公司利益根据员工手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洋电子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林洋电子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林洋电子具备《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激励对象可以获授限制性股票；
- 4、林洋电子董事会确定 2012 年 8 月 10 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结尾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王卫东律师、叶彦菁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
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王卫东 律师

经办律师：

负责人：倪俊骥

叶彦菁 律师

年 月 日